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

1. 政策聲明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本校會將政策通報上列人士，並要求上列人士嚴格恪守以下政策。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違法者除了本校會有紀律處分外，還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本校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校方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2. 本校的目標和責任

-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3. 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本校的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本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或教職員舉報。

4. 「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以下情況可能構成性騷擾：

- a.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b.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c.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d.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本校亦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a.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b.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c.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d.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5.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a.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b.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或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c.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6. 投訴機制

- I. 方法：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 a.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非正式程序」來處理。

b.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c.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d. 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II. 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

a.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程序如下：

-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作統計記錄。

b. 正式程序〔書面投訴，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B-2〕。
-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III. 上訴程序

-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IV. 保密原則

-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投訴委員會」可向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7.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圖書角及其他地方，以便索取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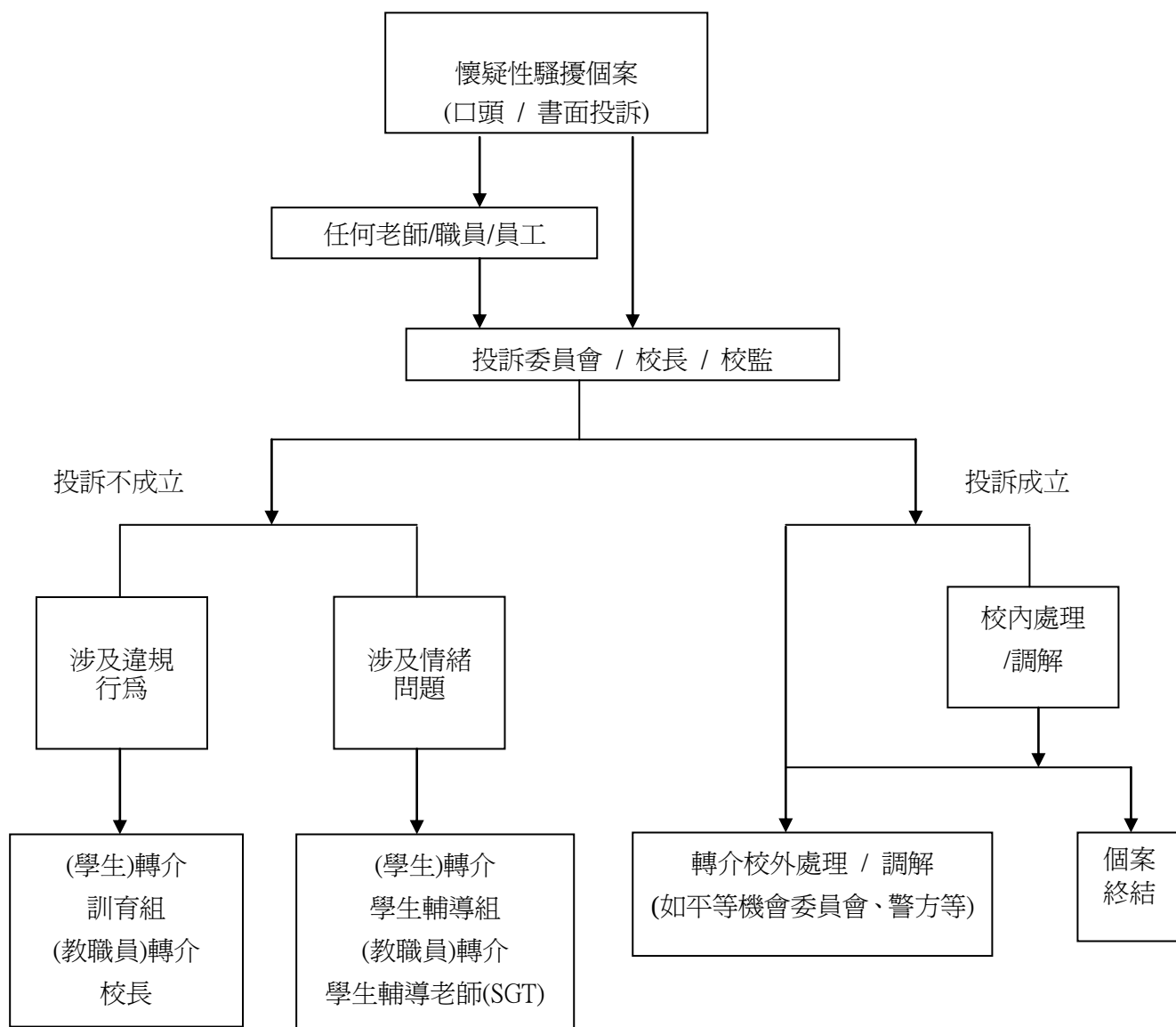
8. 政策執行小組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政策執行小組：

- (a)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陳翠容副校長、何麗梅副校長
- (b) 推廣教育組：陳翠容副校長、何麗梅副校長、楊愛蘭主任、潘寶玉主任、王永成主任、吳秀儀姑娘
- (c) 投訴委員會：陳愛英校長、陳翠容副校長、何麗梅副校長、楊愛蘭主任、潘寶玉主任、王永成主任、吳秀儀姑娘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職位：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類別：

- | | |
|-------------------------------|----------------------------------|
| ☐ 說話 | ☐ 被冒犯 |
| ☐ 行爲 | ☐ 在惡劣環境工作 |
| ☐ 涉及歧視 | ☐ 其他_____ |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職位：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名：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委員填寫後請交予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職位：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類別：

- | | |
|-------------------------------|----------------------------------|
| ☐ 說話 | ☐ 被冒犯 |
| ☐ 行爲 | ☐ 在惡劣環境工作 |
| ☐ 涉及歧視 | ☐ 其他_____ |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職位：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委員填寫後請交予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職位：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予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姓名：	被投訴人姓名：
性別：男 / 女 年齡：	性別：男 / 女 年齡：
職位 / 班別：	職位 / 班別：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

處理投訴委員：_____ 日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